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教发〔2020〕14号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建设项目有关收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

发〔2013〕103号）精神，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有效提高了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水平。但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地方和部门也存在着重视程度不够、收费减免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政策规定，推动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顺利实施，现就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校舍安全建设项目”）涉及的收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省所有校舍安全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予以全额免收。

二、校舍安全建设项目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支持在服务双方协商基础上，有关单位适当予以减收或免收。

三、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物支持中小学校舍建设，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对中小学校舍建设的捐赠支出，按照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免收校舍安全建设项目相关收费规定，切实加强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健全完善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